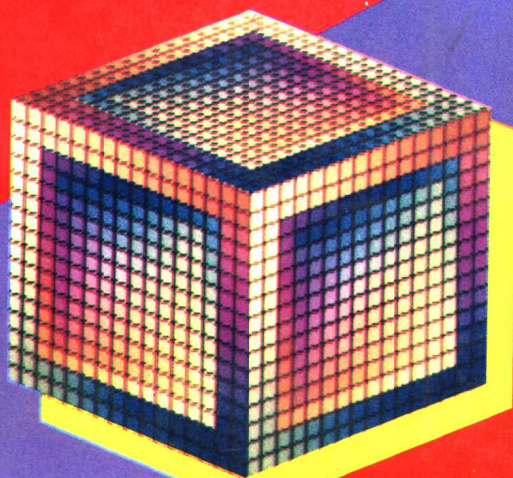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实例讲解

■张以宽 ■丁承厚 主编



北 京 出 版 社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实例讲解

主 编 张以宽 丁承厚
副主编 李敦嘉 姚世忠

北京出版社

(京)新登字 200 号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实例讲解

张以宽 丁承厚 主编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79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200—02039—7/F·161

定价:7.50 元

前 言

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我国将实行新的会计制度。为了满足广大会计人员学习掌握新制度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定了这本《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实例讲解》。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为纲目,通过实例讲解的方式,通俗易懂地演示了新会计制度下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核算过程,同时还简要地介绍了新旧会计制度转换时有关帐务调整事项。本书不仅适合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人员作为培训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审计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和财经院校师生学习掌握新会计制度的参考用书。

本书共分十三讲。第一讲由北京商学院张以宽、丁承厚教授编写;第二、三两讲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吴频编写;第四讲由审计署科研所胡胜校编写;第五、六两讲由《财务与会计》编辑部徐庆宏编写;第七讲由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徐安良编写;第八、九两讲由审计署科研所崔振龙编写;第十讲由经贸部五矿公司王喜民编写;第十一讲由审计署科研所姚世忠编写;第十二讲由审计署科研所李敦嘉编写;第十三讲由中国审计事务所张兵编写,全书由张以宽、丁承厚两位教授修改、总纂并定稿。

在成书过程中,北京市药品公司高级会计师贾光铎同志和北京市饮食服务业审计事务所所长、高级审计师王莲芝同志提出许多宝贵意见,谨致谢意。

书中如有谬误及不当之处,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

162-57/25

目 录

第一讲	企业会计准则	1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3
第三节	会计要素准则.....	5
第二讲	货币资金	12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12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14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18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4
第五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30
第三讲	应收及预付款项	36
第一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概述	36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37
第三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41
第四节	预付帐款的核算	48
第五节	待摊费用的核算	50
第六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51
第四讲	存货	53

第一节	存货核算概述	53
第二节	商品购进与储存的核算	55
第三节	商品存货销售发出的核算	80
第四节	商品存货其他业务的核算	89
第五节	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99
第五讲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1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10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15
第三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27
第六讲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1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31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136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38
第七讲	对外投资	140
第一节	投资概述	140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42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47
第八讲	流动负债	156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56
第二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158
第三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161
第四节	应付帐款的核算	165
第五节	预收帐款的核算	168
第六节	代销商品款的核算	171
第七节	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175

第八节	应付工资的核算	178
第九节	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180
第十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183
第十一节	应付利润的核算	187
第十二节	其他应交款的核算	188
第十三节	预付费用的核算	190
第十四节	特种储备资金的核算	191

第九讲	长期负债	193
第一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193
第二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196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205

第十讲	损益	210
第一节	损益概述	210
第二节	商品销售收入的核算	211
第三节	销售折扣与折让的核算	221
第四节	商品销售成本的核算	222
第五节	经营费用的核算	225
第六节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229
第七节	代购代销收入的核算	231
第八节	其他业务收支的核算	235
第九节	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的核算	239
第十节	投资收益的核算	247
第十一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250
第十二节	利润(亏损)的核算	253

第十一讲	所有者权益	257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57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59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63
第四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267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70
第十二讲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276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7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78
第三节	损益表	290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94
第五节	利润分配表与商品销售利润明细表	309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12
第七节	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315
第十三讲	新旧会计制度转换时调帐	319
第一节	新旧会计制度转换调帐的步骤	319
第二节	新旧会计科目之间的转换	319

第一讲 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规范。最近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是会计核算的一些基本准则,主要由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准则的确认三个部分组成。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主要任务是向有关方面提供管理和决策所需的有用信息。而会计信息必须产生于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之内,并按照一定的内容,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来取得。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就是会计核算范围的空间和时间,以及主要方式的一种规范。它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在西方会计中,对这些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称之为会计假设或假定。会计假设是对某些未被确切认识的事物,根据客观的正常情况和趋势,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描绘出会计核算工作的前提。

1.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即把会计核算和控制范围限定在特定的会计主体范围之内。建国以后,我国一直把独立核算的单位作为会计主体。然而在西方国家,会计在相当长的时期中,都是记录个人的财产和日常经济活动的,直接服务于所有者,那时尚不存在会计主体的概念。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企业规模的扩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股份制企业的出现,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错综复杂,会计核算工作量增大,难以所有者为核算对象,客观上就要求会计核算必须以经营者所代表的企业作为会计主体,而把企业所有者个人的经济活动,排除在核算范围以外。企

业就是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一个特定单位。把会计处理数据和提供信息,限制在这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之内。所以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明确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2. 持续经营,即指假设企业能无限期地经营下去。企业作为会计主体,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会计处理方法有正常情况(继续经营)下的处理方法,也有特殊情况下(如破产或停业清理时)的处理方法。因此,应立足于企业长期继续经营,以此为基础确定会计政策和方法。

3. 会计分期,即指将企业持续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期间,据以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企业必须分期向企业所有者及有关利益集团,提供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必须分期考核盈亏和编制会计报表,用以提供报告资料。

4. 货币计量,即指会计核算应以货币为统一计量单位。会计核算离不开计量尺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货币才能用来作为统一的、可比的会计信息计量单位。货币作为会计统一计量的前提是币值不变或基本不变,保持币值相对稳定,货币计量才有意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的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以上四项是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在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研究会计问题和从事会计工作所提出的若干前提条件,它们体现了会计活动的一般规律。对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是否作为会计假设提出有不同的看法,这是因为会计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上述四项内容早已存在于会计实践之中。许多科学使用假设,是在对某项课题知之甚少,找不到具体原则,只能靠一些假设

或假定,以启发深入研究情况下提出的。而会计准则中的四项内容已是长时期会计经验总结,完全不同于数学、天文、物理等自然科学的假设,直接称为前提比较贴切。也有的认为可以采用国际惯例称为会计假设。会计准则按会计核算前提表述。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作出规定,它反映商品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律。企业会计准则中包括12项一般原则,可分为两类:

1. 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1)真实性。指企业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真实客观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必须以证明经济业务的合法凭证为依据,真实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齐备、资料可靠。会计信息如果失去真实性,就没有任何意义,甚至会产生严重后果。

(2)相关性。指企业会计信息应当满足有关方面的需要。既要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也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因其适应各方面的要求,故又称为适应性。

(3)可比性。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规定和宏观管理的要求,以便分析比较。会计核算应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由于是对企业会计信息提出统一要求,故又称为统一性。

(4)一致性。指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进行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

(5)及时性。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防止压帐,以便及

时利用会计信息,确保会计信息的时效。

(6)明晰性。指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以便于理解和利用,有利于各方利用会计信息资料。

(7)重要性。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分别核算单独反映。一些零星会计事项可并入其他项目,如重点费用项目单设子目,零星开支列入“其他”之内。

2. 会计确认计量的规则

(1)实际成本计价。指企业的资产及其相关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应按实际成本计价列帐。企业各项财产物资应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企业负债的计量以形成负债时的法定和合同所确认的金额为标准。所有者权益的计量以形成投资、拨款时的金额为标准。

(2)权责发生制。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即是以收入和费用是否已经发生为标准来确认本期收入和支出,而不论款项是否已经收入和付出。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是相对称的。后者是以款项实际收付为标准来确认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一种方法。即凡是在本期收到的收入和付出的费用,不论是否属于本期,都作为本期收入和费用处理。一般零星收入和费用可用此法。

(3)配比原则,又称为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指企业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由于会计是分期考核企业盈亏的,因此,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营业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入帐,这样才能公允、正确地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如果按权责发生制处理收入,也应按此原则处理成本和费用,只有坚持配比性准则,才能正确反映企业盈亏。

(4)谨慎性,又称稳健性。由于企业在经济生活中存在着不确定和风险因素,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的准则,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在对会计事项有不同的方法可供选

择时,应尽量选择比较稳健的方法。即不预计收益,而要合理核算可能性的损失和费用。如西方会计允许使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对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提取坏帐准备金,使用快速折旧。我国新制度允许提取坏帐准备金,有限度地使用快速折旧。根据我国财政状况,国家只能允许有限度地使用稳健性原则。

(5)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为了正确核算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成果,凡支出形成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做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形成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做为资本性支出。如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价值的支出,应由受益的几个会计年度补偿,不能作为当期收益性支出。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虽然可以划分两类。但是,这并不是绝对的,如果确认计量规则不妥当、不合理,也会影响会计信息质量。如果把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挤入当期生产成本,必然会影响经营损益的真实和正确,反之,把生产经营性的支出,列入资本性支出,也会影响固定资产成本的真实和企业盈亏的正确。因此,上述分类只是对各会计原则的侧重点作了描述,相对地说明了它们的特点。

第三节 会计要素准则

会计要素准则,也称会计应用准则,主要就会计要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确认、计量与报告作出原则性的规定。

1.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为了实现企业经营目标,需要拥有一定数量与结构的经济资源。权益则表明是谁提供了这些资源,资产与权益之间就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没有资产就没有有效的权益(包括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没有有效的权益也就没有资产。

资产按其在学习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大小可以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流动资产,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并对各种具体资产的时间和数量的确认,作了具体规定。为了反映各种流动资产的实际占有额,现金及各种存款是按实际收入和支出数记帐的。短期投资是按实际成本记帐的,应收及预付帐款按实际发生款记帐。提取的坏帐准备金作为其备抵项目。待摊费用按发生额记帐,并分期摊销。存货是指在学习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各种存货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核算。与过去的会计制度规定相比,存货的确认与计价变化较大。

(2)长期投资,是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债券投资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记帐。如果包括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利息单独记帐。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债券,实际支付的价款与面值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到期前分期摊销。

长期投资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应当在流动资产下单列项目。

(3)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用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固定资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

接受赠款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据确定固定资产价值。接受时发生的各种费用,也应当记入固定资

产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比照自有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或者预计工作量采用年限平均折旧法,或者工作量法,产量法计算。如符合规定条件也可采用加速折旧法。

(4)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实际成本记帐;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约定的价格记帐;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数记帐。

各种无形资产应当在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未摊销金额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5)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记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各项递延资产应按规定,依据不同标准和时间平均摊销。其未摊销的余额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2. 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流动负债,是指企业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帐。已发生而数额需要预计确定的,应当合理预计,待实际数额确定后进行调整。如应交税金可以预计,以后实际数额确定后,与原来预计确定的数额有出入时,可再行调整。

(2)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的。

各种长期借款应当区分借款性质,按实际发生的数额记帐。

发行债券时,应按债券的面值记帐。债券溢价或折价发行时,

其实收价款与面值的差额应当单独核算,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冲减,或者增加各期的利息支出。

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均应按实际发生额记帐。

3.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1)投入资本,是指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种财产物资。应按实际投资额记帐。

股份制企业发行的股票,应按股票面值做为股本入帐。

(2)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款的资产价值等。

(3)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包括法定公积和任意公积。应当按实际提取数记帐。

(4)未分配利润,指企业留待以后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的利润。

(5)未弥补亏损,企业实行自负盈亏之后,其亏损应自行弥补,如有未弥补者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会计报表中单独反映。

4.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际取得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应当合理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并将已实现的收入按时入帐。

(1)企业应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

(2)长期工程(包括劳务)合同,应根据完成进度法或者完成合同法合理确认营业收入。

(3)销售退回、销售折让和销售折扣,应作为营业收入的抵减项目记帐。

5. 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

(1)直接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

料、商品进价和其他直接费用,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应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2)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销售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进货费用、销售费用,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费用负担应实行权责发生制准则。本期支付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应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付的费用,应当预提计入本期。

(4)成本计算方法的确定。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类型和成本管理的要求自行确定成本计算方法,一经确定,应坚持一致性原则,不得随意变动。成本计算一般应按月进行。

企业应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费用和成本。采用定额成本或者计划成本方法的,应当合理计算成本差异。采用售价核算的企业,应当合理计算分摊进销差价。在会计报表中按实际成本反映。

6. 利润。是指企业的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1)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如产成品和商品的实际成本)、期间费用(如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货费和销售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余额。

(2)投资净收益是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余额。

(3)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4)企业发生的亏损,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弥补。

(5)企业利润的构成和利润分配的各个项目,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如果利润分配方案尚未最后决定的,应当将分配方案在会计报表的附注中说明。

7. 财务报告。是会计核算工作的结果,是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总